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婉茹
電話：06-2991111*8331
電子信箱：balletfly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108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及模擬考試相關規定，請各校務必配合遵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94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導引每位學生皆能身心健全且適性發展，並確實落實十二年國教之基本精神，教育部再次重申有關學生之成績評量內容、方式、原則、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，不得違反下列規定：

(一)基於維護學生權益，並避免因公布排名造成惡性競爭，斷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至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，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，惟此原則係以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時辦理，不應出現學生地區性之排名，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。

(二)為循序引導學生適應新學期各項學習之考量，學校不得



1040108535

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模擬考試。

(三)為避免部分團體或人員舉辦不合宜之模擬考試加重學生負擔，並希望藉由學校教師自行或聯合命題方式，將評量與教學結合，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模擬考試外，不得協助其他機構、團體或個人辦理。並請加強宣導教師自行命題之重要性，減少直接向廠商購買試卷之情況，以發揮評量結合教學之功效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。

三、請各校務必配合上開規定辦理，且已列為教學正常化重要訪視項目，續於訪視作業時加強檢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

2015-02-03
16:04:17
電子公文